

《京味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京味儿》

13位ISBN编号：9787800168253

10位ISBN编号：7800168255

出版时间：1993-9

出版社：中国妇女出版社

作者：金汕,白公

页数：2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京味儿》

内容概要

关于北京话和京味儿文学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开放型文化传统影响下的语言艺术
- 第二章 《红楼梦》——语言的丰碑
- 第三章 北京话走进现代
- 第四章 京味儿文学的里程碑——老舍
- 第五章 京味儿文化的沉寂与复苏
- 第六章 北京文学语言的嬗变
- 附录 历代京味儿流行语概览

《京味儿》

精彩短评

- 1、一看此书标签里面那么多manju之类，没跑，肯定是被查某糟蹋过.....
- 2、入门书，培养对京味文学的兴趣，照着书上的介绍可以自己找书看
- 3、我觉得超级好看
- 4、文学语言考。可推崇王朔了呢~！

1、这是我寒假前借来的书，在图书馆为写假期作业而搜集资料时，瞥见了，便拿出来。32开，200来页，小小的旧旧的，当时打算是赶作业之余的放松读物，这么薄肯定很容易读，读完了又会很有成就感。于是便借出来。何曾想，在写完几篇论文后，懒得翻书，于是拖至今日才将它读完。平心而论，这本书对我触动还是很大的。且以写论文的格式，分为几个部分吧。这本书大概是篇学术著作，因为目录很有论文写作的范式，几个章节之间是按照时间顺序递进的，章节内部则是根据共时语言研究的规律来安排，内容又是论点、论据、引文、总结这一趟流程，因此，读起来思路比较清晰，能够很明确地理清全书的脉络——研究“京味儿文学”，远至元朝剧作家，历经曹雪芹、老舍，近达王蒙、王朔等当代作家，摘取他们作品中的语言，在语法、词汇以及写作风格方面进行分析，并进行纵向比较，既有演绎又有归纳，总结出“使用北京方言进行写作”的发展历程，以及每一段时期的特点。（又写成总结了……下面来写写我自己的感触）一、关于名著，关于阅读1.这本书之所以很好看，很大一部分是沾了引用原著的光。《红楼梦》中的选段，直接把人带回那个悲金悼玉的故事中去，伴着《葬花吟》《红豆曲》《秋窗风雨夕》这些已经定格成经典的音乐，来细细看着人物的语言、作态，再默默读几遍，揣摩那时候的人应该怎样说话，以什么神态语气来说。黛玉的尖刻，凤姐的活泛，尤三姐的泼辣，几句话就表现得淋漓尽致。《小额》是我看了这本书才知道的作品，看过介绍之后，便很想找原著来看。旗人的语言，是什么类型的呢？这一个族群本来就那么神秘那么特别，让人想去了解，而他们说的话，是更近似于现在的北京话，还是东北话呢？不论怎样，看书中摘出来的段落，那些描述当时生活的词语，带着历史的气息，抽着大烟打着棍儿，提笼架鸟赏花观鱼，再加上那时破落的旗人子弟已经属于社会的中下层人民，生活没法保障，却不改奢华懒散的脾气，他们平日的所为，还有用词，是又无奈又好笑。老舍先生是一向被尊崇到很高地位的，人艺的演出，《骆驼祥子》和《四世同堂》经久不衰。人民艺术家，作品自然为人民所喜爱，就像唐代的白居易，宋朝的柳三变，坚持使用民间的语言，才会被民间接受。说实话，我没怎么拜读过他的作品。活至今日，觉得很惭愧。与老舍先生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王朔。相比之下，我反而对他的作品比较熟，是因为初三时得了一厚本（尽管是盗版的）他的作品集子，被唤去，说“可以看看王朔了”，于是便捧了，经常倚在床头看。高中啊，大概是猎奇和反叛的念头更强烈，于是将他的作品当做一个观察别人的途径，且能给自己一个底限，一个安慰。说来也奇怪，那种“不走寻常路”的风格，我当时很自然地接受，而且看了《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动物凶猛》这么“重口味”又写实的作品后，对于当时“京痞子”的生活状态，并不觉得遥远。也不觉得吓人。仿佛就应该发生，世界上总归要有那么一群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的人，虽然我自己不是，但我并不排斥这种生活。甚至还有点羡慕这种呼朋引伴（虽然都是狐朋狗友）的潇洒。2.整本书看下来，是接受新知识的过程，其实也是自己追忆的过程。在我的小学和中学时代，自己会由于读书多而有些沾沾自喜，会由于知道别人没听过的一些名词而觉得自己还蛮厉害。但那时大都是跟随老师和家长的步伐，家里有什么书就拿来看，老师规定读什么书就买来读，再加上和班里同学互相换书看，范围仅限于此。自己买的，细想来，能记住的，只有《雾都孤儿》《悲惨世界》《罗兰小语》还有一本现当代文学作品选。这是经典作品，那些流行的，倒还跟风读过一些。在此不提。中学时期，离现在真的很远了，想来，自主选择时机还真不多。一是因为课业紧，二是因为家里的书还够看。上了大学，按说是可以自由发挥了，学校的图书馆也还算恢宏，时间也够多。只是（唉提到这几年就难过），当时整个人都傻逼了，浮躁而空虚，每天像躺在云层里。大一开始借了本费正清的《中国：传统与文明》，支着架子做摘抄写评注，可本科生借书期限只有一个月啊，我看书又慢，看了个凤头猪肚就还回去，此后没再续上。后来借过《张看》，在期末复习的日子里狂看。再后来学日语，读过吕美茂的两本随笔，一直说要看的《菊与刀》，却始终没借过。回头想想，恨不得把自己踹回任意门的那一边，丢开网络的大染缸，老老实实地泡在书海里。老舍先生的书都没有读过，鲁迅先生的只看过《故事新编》，还很好意思地宣称“对现当代不感兴趣，喜欢古典文学”——其实还不是从小的底子，还不是父母培养的，基础好。长大之后，《古文观止》你读完了吗，《说文解字》你看过吗，就凭手里一本中华书局的竖排版《唐诗三百首》，你也敢说“喜欢古典文学”？！当年的自己是多么不耻啊！无知得令人发指！连《浮生六记》都没有读，还那么着急去买《阿狸·梦之城堡》；放着前朝诗集不品，反倒去看什么《诗三百一思无邪》（后来实在看不下去了，那个安什么什么我再也不想碰了）；四大名著没读完，就跑去买《沙僧日记》《端木蕻良细说红楼梦》（后者还是比较靠谱的）。外国文学也是如此，莎翁和狄更斯的作品都没读全，反倒去看家庭主妇肥皂剧，去看

小说改编的电影，大把大把的时间全都耗在电脑前。现在想想，真是少年啊。年少不知愁滋味，而现在觉悟了，却已经堆了很多专业书，看这些且看不过来，哪还有大块的时间去赏读文学作品呢？生活已经越来越快餐化，微博的普及把很多人的阅读能力限制到了140字以内，网络文学的兴盛使得大批青少年脱离了对经典的诉求，于是，我们只能在微博上转发带着引号和人名的寥寥几句，我们只能在App Store里下载“古典诗词合集”“千字文”的应用，然后搁在文件夹里，继续拿小鸟砸猪头，拿猫爪杀水果。3.也许人真的需要一个迷途知返的过程。——好像说得严重了一点。流行文化VS经典文化，本来就是一个持续多年的辩题，个人选择并不代表什么，只不过，个人的喜好应该形成一个体系，就好像这本书里摘取的，全都是“京派”作家的语言。这样才不跑题。读书不成体系，看似读得多，其实东一榔头西一棒槌，哪样也不精，哪样也不专。以上感慨是多了一点儿，不全是因为看了这本书，但这本书撷英取华的熠熠光辉，让我意识到自己从前“舍本逐末”的阅读方式，于是才有了反思的由头。二、关于写作风格本书的主题，是探讨用北京方言和风格写作的进程。由于自己作为一个华北地区的人，处于相近的文化圈，对京派文化没有距离感；而且现在身处北京，且喜爱北京的方言，热爱老北京的文化，因此，带着兴趣去读，自然很顺畅。1.书中提到了周作人、沈从文，说他们客居北京，有着不一样的心态，写出来的作品也口气、文风各不相同。若不是书中提到，且拿出同时代的曹禹、林语堂的作品来比较，我大概自己是想不到要去比较的。由于自己写文章总是随性而至，不去考虑文体或语体，所以从来人关注这方面。书中选了以上四人的作品各几段，放在一起，便看得很明显了：沈、周二人是分别来自湘西和苏杭的文人，落笔成文，自是带有家乡的语言特色。周作人的风格极其明显，带有一种贵族的矜贵和叙事的缓慢：“我倒还是爱北平的冬天。春天总是故乡有意思，虽然这是三四十年前的事，现在怎么样我不知道。……手不僵冻，不必炙砚呵笔，于我们写文章的人大有利益。北平虽几乎没有春天，我并无什么不满意，盖吾以冬读代春游之乐久矣。”这种风格，很像前些年的电视散文，可以看出在遣词用句下了功夫，而口气是娓娓道来，像是坐在精致的雕花椅上，边抿着茶，边讲起百年的故事。而上坐的这位先生，必是脾气有些古怪，有些执拗的。这样的行文，和《京华烟云》中的描写，虽然节奏上相似，但语气中，后者透露出的是平和、从容，是京城范儿的大气，而前者，实在是有些端着架子，有着江南才子的敖娇。突然想起胡兰成的《今生今世》，用词和句法，与周作人的风格很是相似——而后了解到，胡是浙江嵊州人，现归属绍兴，周即是浙江绍兴人。想必两人的文风及语言大都受了故乡方言的影响吧。——再查资料，二人都是民国时期有名的才人，而后来都被批为“汉奸”，这，难道也是一个巧合？苏杭出才子，绍兴师爷，山东将，燕赵多慷慨悲歌之士，一地风土一方人情，壮士刚烈，舍生取义，师爷大概不在意到底是为谁做幕僚吧？壮士自有壮士的语言，看最有代表性的老舍的作品，特点：口语化、简练。口语化是说他在作品中大量使用了北京地区的方言，不仅是“您”“哪儿”“回见”这样的基本词，还有“扯闲盘儿”“吃黑枣儿”“全须全尾”“针头线脑”这种社会方言词语，带有浓重的北京特色（儿化音、互文的四字俗语、语气轻描淡写），又通俗又别致。简练，是说他在造句成段的方面，十分注意锤炼，写出的成句都不长，少见西化句式堆叠的形容词或复杂的定语从句，而人物的对话就更加简短。北京人的说话方式可不就如此么。2.将以上几位作者的文风进行比较时，顺便也拿自己的来相比，还真发现不少问题。我是生在华北长在华北的人，淮河以南的地方只去过几次短暂的游玩，按照一方水土一方人的逻辑，我写文章应该使用北方方言，写出的句子像冬枣一样脆生才对。但是，正好相反，我偏爱用复杂的从句和定状补，好像不这样就显示不出汉语的高深似的；用词也绝不口语化，一定要书面语，怎么文艺怎么来，那句“为人性僻耽佳句”，就是来说我的。所以，当时看《今生今世》，我还很欢喜地跟随其文风，细细品读，觉得真是有才极了。胡兰成的才气谁也不可否认，然而我不确定，他这样的行文，在广大人民群众之中，受欢迎的程度有多少？我没有接触过绍兴及周边地区的方言，我不清楚当地语言落实到纸面上是否就是胡兰成和周作人他们的作品那样，外地人可能难懂，但本地人觉得亲切——就像《红楼梦》尽管在现代人看来有些地方不甚懂，但仍地道地反映了当时的口语。早些年看《上种红菱下种藕》，里面描述的是湖广地区的事情，语言也带有该区域的特点。由于文化背景和语言背景差异较大，我读起来也稍费力一些。任何用非普通话写出的作品，都不是全民性的，何况除了地域方言，还有社会方言的存在，以及书面语、口语之分，这些分野使得作品与读者之间的距离更远。所以，在读着别人作品时，自己也应该反思一下，自己写出来的文章是否通俗易懂，是否容易为大众所接受？当然，大众化不全是好事，但若表达一些观点，描述一些事物，还是让更多的人看到、明白才更好。所以，想想中国古代文学，从先秦诸子到汉乐府，唐诗宋词元杂剧，明清传奇小说，直至四大名著，哪一种不是运用当时最通俗最流行的语言，——只有被大众广泛接受，作品才会有更长久

《京味儿》

的生命力啊！三、关于写论文的格式和内容在写论文搞科研这件事上，我是半只脚刚踏进门的起步者。什么摘要、关键字、目录、细分章节、结论，还有参考书目，还有致谢，心里是明白这些流程的，写的时候却写不齐全。大概还是因为没有内容支撑。好似这一篇，洋洋洒洒几千字，只是由于看了这本书，便思绪大开，连续敲字几小时，才写到现在接近结尾处（我做事情慢也考虑在内）。虽说内容有很多啰嗦冗杂之处，但自认为还是有些思考在内的。如果以后做论文都有这么好的思路该多好。可是思路不是白来的。是要以看懂为前提，理解了书中的意思，又能以自己的脑力、根据已有的知识结构，来进行加工。书本中的内容是死的，但人书交流的过程是活的。记得有大家曾说，好书应该反复看，每一遍都会有新收获，我想这是对的。写文章，格式只是外表，有了架子要往里填实物，这才是最难的。就像这一本小小的书，正文不过146页，后有附录“历代京味儿流行语概览”63页，然而参考文献有21本书及两篇期刊论文，其中包括一本《北京话儿化词典》。与别的著作相比，此书的参考文献不算多，但这本书的印刷数据显示，一共才15万字，可见，作者是糅合了那么多资料，浓缩成少量的文字，——这便是“厚积薄发”了吧。除了“厚积薄发”，写东西还要做到“深入浅出”。能理解艰深的理论，很厉害，如果能把这些理论写出来，用简单的语言，让更多人看明白，就很不容易了。这就是为什么一些大牛的科学家反而去写通俗的科普读物，这过程其实不像看起来那么简单的。这本书的理论，倒是本来就浅显，只是从历时语言学的角度来探究使用一种社会方言的写作风格的演变，从而一窥其时社会的风貌。我读得很顺畅，挺好玩儿也是真的。这么多感触和思考，写在这里，希望对自己今后的学习和写作起到指导的作用，也希望对别的同行，或同好，也能帮助一二。如果你能耐心看完的话。感谢豆瓣，感谢学校图书馆，感谢你。

《京味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